

嘉義縣中埔鄉各項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嘉義縣中埔鄉各項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依嘉義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屬自治法規，依該條例規定條文需冠以「第某條」字樣，為符合法規規定，修正本收費標準。

嘉義縣中埔鄉各項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增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收費標準依據嘉義縣中埔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訂定。	說明：依嘉義縣中埔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	依嘉義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屬自治法規，依該條例規定條文需冠以「第某條」字樣，及為符合法規規定，修正本收費標準。																																																																		
第二條	<p align="center">公墓墓基收費標準如下：</p> <p align="right">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公墓埋葬使用面積</th> <th>本鄉籍</th> <th>外鄉鎮市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單棺使用面積</td> <td colspan="2">使用費</td> </tr> <tr> <td>1</td> <td>未達6.6平方公尺</td> <td>6,000</td> <td rowspan="4">依本鄉籍收費標準三倍收費</td> </tr> <tr> <td>2</td> <td>超過6.6平方公尺以上未達9.9平方公尺</td> <td>12,000</td> </tr> <tr> <td>3</td> <td>超過9.9平方公尺以上未達13.2平方公尺</td> <td>18,000</td> </tr> <tr> <td>4</td> <td>超過13.2平方公尺以上未達16平方公尺</td> <td>24,000</td> </tr> <tr> <td colspan="2">兩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1</td> <td>19.8平方公尺以內</td> <td>36,000</td> <td></td> </tr> <tr> <td>2</td> <td>超過19.8平方公尺以上未達24平方公尺</td> <td>45,0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公墓埋葬使用面積		本鄉籍	外鄉鎮市籍	單棺使用面積		使用費		1	未達6.6平方公尺	6,000	依本鄉籍收費標準三倍收費	2	超過6.6平方公尺以上未達9.9平方公尺	12,000	3	超過9.9平方公尺以上未達13.2平方公尺	18,000	4	超過13.2平方公尺以上未達16平方公尺	24,000	兩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				1	19.8平方公尺以內	36,000		2	超過19.8平方公尺以上未達24平方公尺	45,000		<p align="center">一、公墓墓基收費標準如下：</p> <p align="right">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公墓埋葬使用面積</th> <th>本鄉籍</th> <th>外鄉鎮市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單棺使用面積</td> <td colspan="2">使用費</td> </tr> <tr> <td>1</td> <td>未達6.6平方公尺</td> <td>6,000</td> <td rowspan="4">依本鄉籍收費標準三倍收費</td> </tr> <tr> <td>2</td> <td>超過6.6平方公尺以上未達9.9平方公尺</td> <td>12,000</td> </tr> <tr> <td>3</td> <td>超過9.9平方公尺以上未達13.2平方公尺</td> <td>18,000</td> </tr> <tr> <td>4</td> <td>超過13.2平方公尺以上未達16平方公尺</td> <td>24,000</td> </tr> <tr> <td colspan="2">兩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1</td> <td>19.8平方公尺以內</td> <td>36,000</td> <td></td> </tr> <tr> <td>2</td> <td>超過19.8平方公尺以上未達24平方公尺</td> <td>45,0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公墓埋葬使用面積		本鄉籍	外鄉鎮市籍	單棺使用面積		使用費		1	未達6.6平方公尺	6,000	依本鄉籍收費標準三倍收費	2	超過6.6平方公尺以上未達9.9平方公尺	12,000	3	超過9.9平方公尺以上未達13.2平方公尺	18,000	4	超過13.2平方公尺以上未達16平方公尺	24,000	兩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				1	19.8平方公尺以內	36,000		2	超過19.8平方公尺以上未達24平方公尺	45,000		依嘉義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屬自治法規，依該條例規定條文需冠以「第某條」字樣，及為符合法規規定，修正本收費標準。
公墓埋葬使用面積		本鄉籍	外鄉鎮市籍																																																																		
單棺使用面積		使用費																																																																			
1	未達6.6平方公尺	6,000	依本鄉籍收費標準三倍收費																																																																		
2	超過6.6平方公尺以上未達9.9平方公尺	12,000																																																																			
3	超過9.9平方公尺以上未達13.2平方公尺	18,000																																																																			
4	超過13.2平方公尺以上未達16平方公尺	24,000																																																																			
兩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																																																																					
1	19.8平方公尺以內	36,000																																																																			
2	超過19.8平方公尺以上未達24平方公尺	45,000																																																																			
公墓埋葬使用面積		本鄉籍	外鄉鎮市籍																																																																		
單棺使用面積		使用費																																																																			
1	未達6.6平方公尺	6,000	依本鄉籍收費標準三倍收費																																																																		
2	超過6.6平方公尺以上未達9.9平方公尺	12,000																																																																			
3	超過9.9平方公尺以上未達13.2平方公尺	18,000																																																																			
4	超過13.2平方公尺以上未達16平方公尺	24,000																																																																			
兩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																																																																					
1	19.8平方公尺以內	36,000																																																																			
2	超過19.8平方公尺以上未達24平方公尺	45,000																																																																			
第三條	<p align="center">多元葬法園區收費標準如下：</p> <p align="right">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葬區</th> <th rowspan="2">單位</th> <th colspan="2">本鄉籍</th> <th colspan="2">外鄉鎮市籍</th> </tr> <tr> <th>使用費</th> <th>管理費</th> <th>使用費</th> <th>管理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樹葬及花葬區</td> <td>1</td> <td>1,000</td> <td>5,000</td> <td>4,000</td> <td>5,000</td> </tr> <tr> <td>共計</td> <td></td> <td colspan="2">6,000</td> <td colspan="2">9,000</td> </tr> </tbody> </table> <p>1. 樹葬區以樹為中心分成東、南、西、北、東南、東北、西南、西北等方向共八個碑位營葬。</p> <p>2. 花葬區任意選位。</p>	葬區	單位	本鄉籍		外鄉鎮市籍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樹葬及花葬區	1	1,000	5,000	4,000	5,000	共計		6,000		9,000		<p align="center">二、多元葬法園區收費標準如下：</p> <p align="right">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葬區</th> <th rowspan="2">單位</th> <th colspan="2">本鄉籍</th> <th colspan="2">外鄉鎮市籍</th> </tr> <tr> <th>使用費</th> <th>管理費</th> <th>使用費</th> <th>管理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樹葬及花葬區</td> <td>1</td> <td>1,000</td> <td>5,000</td> <td>4,000</td> <td>5,000</td> </tr> <tr> <td>共計</td> <td></td> <td colspan="2">6,000</td> <td colspan="2">9,000</td> </tr> </tbody> </table> <p>1. 樹葬區以樹為中心分成東、南、西、北、東南、東北、西南、西北等方向共八個碑位營葬。</p> <p>2. 花葬區任意選位。</p>	葬區	單位	本鄉籍		外鄉鎮市籍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樹葬及花葬區	1	1,000	5,000	4,000	5,000	共計		6,000		9,000		依嘉義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屬自治法規，依該條例規定條文需冠以「第某條」字樣，及為符合法規規定，修正本收費標準。																						
葬區	單位			本鄉籍		外鄉鎮市籍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樹葬及花葬區	1	1,000	5,000	4,000	5,000																																																																
共計		6,000		9,000																																																																	
葬區	單位	本鄉籍		外鄉鎮市籍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樹葬及花葬區	1	1,000	5,000	4,000	5,000																																																																
共計		6,000		9,000																																																																	

第四條

納骨堂(慈恩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三、納骨堂(慈恩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樓層	樓 層	本鄉籍		外鄉籍市籍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第 1、2、3 樓	骨灰樓一般區	1、11 層	10,000	10,000	依本鄉籍收費標準加收 20%	10,000			
		2、3、9、10 層	20,000						
		5、6、7、8 層	35,000						
	骨灰樓特別區	1、11 層	30,000						
		2、3、9、10 層	50,000						
		5、6、7、8 層	70,000						
	神主牌位一般區	不分層	一年期				免 收	6,000	免 收
			永久期				6,000		
	神主牌位特別區	不分層	一年期				免 收	6,000	依本鄉籍收費標準加收 20%
永久期			10,000						
第 2 樓	雙人骨灰樓一般區	1、11 層	16,000	10,000	依本鄉籍收費標準加收 20%	10,000			
		2、3、9、10 層	32,000						
		5、6、7、8 層	58,000						
	雙人骨灰樓特別區	1、11 層	48,000						
		2、3、9、10 層	80,000						
第 3 樓	骨灰樓特別區	1、2、3、5 層	70,000	120,000					
		1、2、3、5 層	120,000						

說明：
 一、本鄉指定區為無人骨灰(骸)樓位最低層第 1 層、最高層第 11 層。
 二、無姓特別區：1. 比照無人骨灰樓特別區 5、6、7、8 層收費；
 2. 比照雙人骨灰樓特別區 5、6、7、8 層收費。
 三、特別區之選定，由本鄉公所會同當地居民，依現場實況決定之。
 四、收葬同村祖墳骨位三個月以上之村民，不適用本項收費標準。
 五、第十八、十九條及四十二條應補及英差額是指：選定同樣層特別區一可樓層一般位之差額。
 例：選第一樓無人骨灰樓特別位第 5、6、7、8 層使用費 70,000 元，同一樓層一般位 35,000 元，英差額 35,000 元。

三、納骨堂(慈恩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三、納骨堂(慈恩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樓層	樓 層	本鄉籍		外鄉籍市籍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第 1、2、3 樓	骨灰樓一般區	1、11 層	10,000	10,000	依本鄉籍收費標準加收 20%	10,000			
		2、3、9、10 層	20,000						
		5、6、7、8 層	35,000						
	骨灰樓特別區	1、11 層	30,000						
		2、3、9、10 層	50,000						
		5、6、7、8 層	70,000						
	神主牌位一般區	不分層	一年期				免 收	6,000	免 收
			永久期				6,000		
	神主牌位特別區	不分層	一年期				免 收	6,000	依本鄉籍收費標準加收 20%
永久期			10,000						
第 2 樓	雙人骨灰樓一般區	1、11 層	16,000	10,000	依本鄉籍收費標準加收 20%	10,000			
		2、3、9、10 層	32,000						
		5、6、7、8 層	58,000						
	雙人骨灰樓特別區	1、11 層	48,000						
		2、3、9、10 層	80,000						
第 3 樓	骨灰樓特別區	1、2、3、5 層	70,000	120,000					
		1、2、3、5 層	120,000						

說明：
 一、本鄉指定區為無人骨灰(骸)樓位最低層第 1 層、最高層第 11 層。
 二、無姓特別區：1. 比照無人骨灰樓特別區 5、6、7、8 層收費；
 2. 比照雙人骨灰樓特別區 5、6、7、8 層收費。
 三、特別區之選定，由本鄉公所會同當地居民，依現場實況決定之。
 四、收葬同村祖墳骨位三個月以上之村民，不適用本項收費標準。
 五、第十八、十九條及四十二條應補及英差額是指：選定同樣層特別區一可樓層一般位之差額。
 例：選第一樓無人骨灰樓特別位第 5、6、7、8 層使用費 70,000 元，同一樓層一般位 35,000 元，英差額 35,000 元。

依嘉義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屬自治法規，依該條例規定條文需冠以「第某條」字樣，及為符合法規規定，修正本收費標準。